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40 立方制氧机组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7

采 购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技术需求 2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40立方制氧机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40 立方制氧机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40 立方制氧机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50000 元
最高限价：1750000 元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40 立方医用制氧机 2 台（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 5.2 质量要求：合格。
 -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供货安装期：30 日历天
 - 5.5 质保期：5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7日00时00分至2024年3月1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人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5. 代理服务费

5.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5.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采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漯河市海河路西段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2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 512-1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3222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78382062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漯河市海河路西段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281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 512-1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3222260
1.3.1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40 立方制氧机组采购项目
1.3.2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3	采购内容	40 立方医用制氧机 2 台
1.3.4	供货安装期	30 日历天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1.3.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3.8	答疑	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于投标截止 5 日前递交。
3.6	投标承诺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签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
4.2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	响应性文件递交 地点和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人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漯河市民之家五楼）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 公布唱标信息</p> <p>(6) 开标结束。</p>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	供应商代表出席 开标会	<p>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 (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p>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磋商）会，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无效。以上证明材料在现场验证时需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供应商还须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开标系统在开标时间 前完成在线签到，及开标现场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p>
6.1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7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 175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p>
8	代理服务费	<p>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p> <p>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采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9	政府强制采购和 优先采购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	<p>1.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p> <p>(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p> <p>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10</p>	<p>10.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0.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0.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ds.j.luohe.gov.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p> <p>10.1.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 的 “登陆” 按钮进入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页面下方的 “企业注册” 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 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0.1.4 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 上的 “市政府采购登录” 按钮进入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10.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0.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0.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 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10.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10.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 编制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 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2.8 注意事项:</p>
--	---

	<p>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p>10.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10.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10.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10.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6.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p> <p>夏季-秋季上午 8：30—12：00 下午 3：00—6：00</p> <p>冬季-春季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p> <p>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p>
--	---

一、导 言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1.2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 1.3 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40 立方制氧机组采购项目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内容

-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40 立方制氧机组采购项目。
- 2.2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中标，将参照最新公布标准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招标代理费用。

4. 供货时间及地点：按采购人通知时间和地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5.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

6. 竞争性磋商要求

- 6.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6.2 不论竞争性磋商申请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 6.3 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定义及解释

- 7.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7.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7.3 采购人（业主）：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 7.4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7.5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的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7.6 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9 合格的供应商为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

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采购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

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参数偏差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信誉良好承诺函
- 十、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格式和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印鉴确认。

10.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1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供应商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10.6 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磋商申请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 计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 竞争性磋商申请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7.1 供应商根据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报价，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且供应商报出的价格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括所供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0.7.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 投标承诺函（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14.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5. 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单位将拒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6. 磋商

16.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磋商）会，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无效。

以上证明材料在现场验证时需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供应商还须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开标系统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及开标现场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

17. 磋商委员会

磋商委员会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18. 磋商原则

18.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8.2 竞争性磋商申请产品质量优、价格合理。

19. 磋商纪律

19.1 磋商委员会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19.2 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9 条款的规定以外，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委员会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0.1 磋商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 磋商文件的初步审查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签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函格式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下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p>有效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p> <p>评标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p>	
2.2.3 (1)	磋商报价 (30 分)	<p>以通过资格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余供应商报价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p>注：</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 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3 (2)	技术标 (56 分)	技术参数、性能符合	<p>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 28 分；标★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非标★</p>

		(28 分)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得 0 分。
		供货方案 (7 分)	<p>供货运输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7 分；</p> <p>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 5 分；</p> <p>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 3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计划 (7 分)	<p>项目实施计划阐述清晰、全面、方案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7 分；</p> <p>项目实施计划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保障的得 5 分；</p> <p>项目实施计划阐述基本清晰、合理性或可行性一般、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 3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7 分)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7 分；</p>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 5 分；</p> <p>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阐述基本清晰、有一定的合理性、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 3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p>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 7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内容一般、与实际情况脱节的得 3 分；</p> <p>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3 (3)	综合标 (14分)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1)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2)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有一定的可行性，售后服务较便捷，响应及时，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3)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可行性不强，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性有缺漏，得 2 分； (4) 若方案有明显缺陷或不可实施，可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承诺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有针对性、高效可行、切合实际、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有针对性、可行、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承诺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完善程度上一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22.2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4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2.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22.7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3. 定标

23.1 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3.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3.3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4. 其它

2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4.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25.1 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25.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无。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

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26.4 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26.5 知识产权

26.5.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6.5.2 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采购买卖合同

(货物类、服务类)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起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第五章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2 台 40m ³ 医用制氧机（技术要求：加*项为必须满足项）
1	制氧主机	1. *单台制氧机最大制氧量： $\geq 40\text{m}^3/\text{h}$ ； 2. 氧浓度达到 $93\% \pm 3\%$ （与流量同时满足）； 3. *不使用增压机，氧气输出压力为 $0.45\text{--}0.75\text{Mpa}$ ； 4. *采用 PSA 双塔吸附； 5. 噪音 $\leq 85\text{dB}$ ；
2	螺杆式空压机	1. 单台产气量 $\geq 11\text{m}^3/\text{min}$ ； 2. 功率 $\leq 55\text{KW}$ ； 3.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85\text{MPa}$ ； 4. 噪音 $\leq 80\text{dB}$ ； 5. *空气压缩机具有全电脑数字控制功能，轻触式按键，友好的人机对话界面，所有的控制、数据的显示和参数调整均在控制面板上进行； 6. 空气压缩机具有超载、高温、超压自动报警停机的保护功能； 7. 空气压缩机具有压力、温度、时间、故障等数据显示功能，并能自动检测和记录故障及远程控制功能；
3	风冷式冷干机	1. 处理气量 $\geq 17\text{m}^3/\text{min}$ ，功率： $\leq 2.2\text{KW}$ ； 2. 冷却方式为风冷式； 3. 冷冻式干燥机的出口压力露点温度为： $3\sim 10^\circ\text{C}$ ； 4. 冷冻式干燥机数字控制器显示露点温度，具有自动排水功能； 5. 所选冷冻式干燥机应能在监控器上显示运行状态； 6. 环保型制冷剂；
4	空气缓冲罐	1. 制氧机配置空气缓冲罐，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最大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材质为优质碳钢；
5	氧气缓冲罐	1. 制氧机配置氧气缓冲罐，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有效容积 $\geq 2\text{m}^3$ ，最大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材质为优质碳钢内脱脂；
6	氧气储罐	1. 制氧机配置的氧气储罐，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总有效容积 $\geq 20\text{m}^3$ 。最大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材质为优质碳钢内脱脂；
7	精密过滤器组 A 级	1. 制氧机配置精密过滤器组 A 级； 2. 处理气量 $\geq 12\text{m}^3/\text{min}$ ，与空气压缩机排气量相匹配； 3. 可有效降低压缩空气中的油雾，湿颗粒和水滴； 4. 过滤精度： $\geq 3\ \mu\text{m}$ ，油雾捕捉效率： $\geq 99\%$ ；
8	精密过滤器组 B 级	1. 制氧机配置的精密过滤器组 B 级；

		<p>2. 处理气量$\geq 12\text{m}^3/\text{min}$，与空气压缩机排气量相匹配；</p> <p>3. 可有效降低压缩空气中的油雾，湿颗粒和水滴；</p> <p>4. 过滤精度：$\geq 0.01\ \mu\text{m}$（捕捉效率大于等于 99%）出口侧油雾浓度：$\leq 0.008\text{mg}/\text{m}^3$；</p>
9	精密过滤器组 C 级	<p>1. 制氧机配置的精密过滤器组 C 级；</p> <p>2. 处理气量$\geq 12\text{m}^3/\text{min}$，与空气压缩机排气量相匹配；</p> <p>3. 可有效降低压缩空气中的碳氢化合物、气味和油蒸汽；</p> <p>4. 过滤精度：$\geq 0.01\ \mu\text{m}$ 出口侧油雾浓度：$\leq 0.003\text{mg}/\text{m}^3$；</p>
10	精密过滤器组 D 级	<p>1. 制氧机配置的精密过滤器组 D 级；</p> <p>2. 处理气量$\geq 12\text{m}^3/\text{min}$，单台气体处理量不小于制氧机最大产气量；</p> <p>3. 可有效防止由腐蚀，污物和吸附材料引起的灰尘，微粒和微生物；</p> <p>4. 过滤精度：$\geq 0.01\ \mu\text{m}$，粉尘过滤效率：$\geq 99.95\%$；</p>
11	精密过滤器 E 级	<p>1. 单台气体处理量不小于制氧机最大产气量；</p> <p>2. 过滤精度$\geq 0.01\ \mu\text{m}$；</p>
12	在线氧气纯度监测装置及流量计	<p>1. 制氧机配置氧气纯度分析仪 1 套；</p> <p>2. 测量精度：$\pm 1\ %\ \text{FS}$；</p> <p>3. 量程 10-99.99%；</p> <p>4. 具有氧气纯度低报警功能，所有控制和调整均可通过电气控制系统执行并具有数据远传接口；采用电子氧气传感器为测量单元；</p> <p>5. 制氧机组配置的在线质量流量计 1 台，可同时进行瞬时流量和累积流量的监测并通过 485 接口将参数传递至显示屏显示；</p> <p>6. 测量显示精度：$\pm (2.0+0.5\text{FS})\ %$。</p>
13	自动控制系统及远程监控系统	<p>1. 制氧机，采用 HMI 和 PLC 控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要求设备设计先进，技术成熟牢靠，测试精度高；</p> <p>2. 制氧设备具备氧气压力上限自动停机氧气压力下限自动开机、断电后来电自动启动等功能，性能安全可靠；</p> <p>3. 制氧设备具备自动报警功能，即氧浓度报警、氧压力报警、空压机故障、冷干机故障等报警功能；</p> <p>4. *控制系统可实现触摸屏上制氧流程控制的在线显示，氧气流量、压力、冷干机温度、空压机排气温度的在线显示，机组运行状况的实时氧气浓度记录、故障报警、历史运行事件查询、可手动调节运行参数；</p> <p>5. 两台制氧机可分别设置单双日值机和全天候值机，可实现单独开机、共同开机、轮流开机。非共同开机模式下入单台产氧量不够，另一台自动投入；</p> <p>6. *配置高性能的智能化控制系统，用户可以方便地控制该设备的启动和停止，并且可以实时监控（如压力、流量、氧气纯度等）。当设备发生异常状况时，报警器将发出报警信号，必要时执行停机保护；</p> <p>7. 能实现智能手机终端监控操作及报警接收功能，具有上位机软件；</p>

		8. 具备网页端监控功能，可以导出历史数据用于保存打印。
14	阀门及管路系统	<p>1. 管路系统所用气动阀（提供厂家证明材料）；</p> <p>2. 制氧设备配件之间的连接管道选用医用卫生级 304 不锈钢材质的管道和不锈钢快速接头进行连接。</p>
<p>以上设备整机维保 5 年（含日常维护保养与配件更换等费用），设备终身跟踪服务</p> <p>服务承诺：</p> <p>1、保修期内：提供全年 7X24 小时服务，接到报修申请后半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保证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新装一个月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立即更换新机。</p> <p>2、保修期外：终身跟踪服务，提供零配件及上门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费。</p> <p>3. 免费服务:免费为用户进行设备操作维保人员的培训。每年两次到用户现场检查电路、管路、气路配件的整体巡检;不定期电话回访。免费为用户办理质监局设备使用证等相关手续</p> <p>4. 售后服务及其他：</p> <p>4.1 行业主管部门的证件办理材料、相关费用由供货企业承担；</p> <p>4.2 配套的气体管路需与骨科创伤救治中心综合病房楼管道建立连接，执行标准不得低于综合病房楼管道建设标准。</p> <p>4.3 供货企业供应的货物及附件均保证为质量合格的产品，货物及相关的配套设备均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许可资质。</p>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40 立方制氧机组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参数偏差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信誉良好承诺函
- 十、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_____元，供货安装期_____，投报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 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安装期	
质量	
质保期（有效期） （如有）	
磋商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 _____ (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3.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					

注：

1. 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2. 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_____ (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信誉良好承诺函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单位章）：

日期：

注：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4：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